

津高新审环准〔2021〕47号

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销售分公司塘沽华山道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塘沽华山道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塘沽华山道加油站始建于1994年，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塘汉公路以西，华山道以北。由于规划调整，加油站罩棚和站房位于塘汉路红线界线区内，需调整布局重新建设。该站未履行环保手续，已于2018年停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拟投资682.79万元重新建设塘沽华山道加油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加油站，重新建设站房、油罐区及加油罩棚等。油罐区设3具30m³乙醇汽油储罐、1具30m³柴油储罐，总容积为120m³，折合油罐总容

积为105m³，为二级加油站，油罐均直埋于地下，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的双层卧式钢制油罐，埋地加油管线采用热塑性双层PE复合管；加油罩棚下设3台加油机，包括2台四枪汽油加油机、1台四枪柴油加油机；站房为2层，内设站长室、更衣室、卫生间、营业厅等，不设食堂。环保工程为新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等。全站占地面积为2042.7m²，建筑面积为706.52m²，本站建设后预计年销售乙醇汽油3833t，柴油1278t。该项目环保投资35万元，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地下水防渗及监控、排污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

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废油罐及管线经清洗后交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集中收集处置，罐底油泥及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回收的建筑垃圾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外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油卸油及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柴油卸油及加油过程产生的废气。汽油储油罐静置时罐内逸出的烃类气体（油罐小呼吸）经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m高排放口P1排放，汽油油罐卸油废气（油罐大呼吸）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枪作业时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内，压力过大时通过1根4m高排放口P1排放；柴油卸油废气以及柴油加油过程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口及加油站边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等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水质中各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四）加油机油泵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西、南、北侧厂界昼夜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厂界昼夜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

处理；清灌废水随产随清，不在站内暂存。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79吨/年，氨氮0.006吨/年，总磷0.0006吨/年，总氮0.009吨/年；新增的倍量指标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

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 5、《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7、《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此复

2021 年 5 月 2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